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說明，政府當局會由 2010 年 2 月起，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¹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維持在現有水平，為期 12 個月。

按年調整機制

2.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政府當局會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²(下稱「社援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上一次的調整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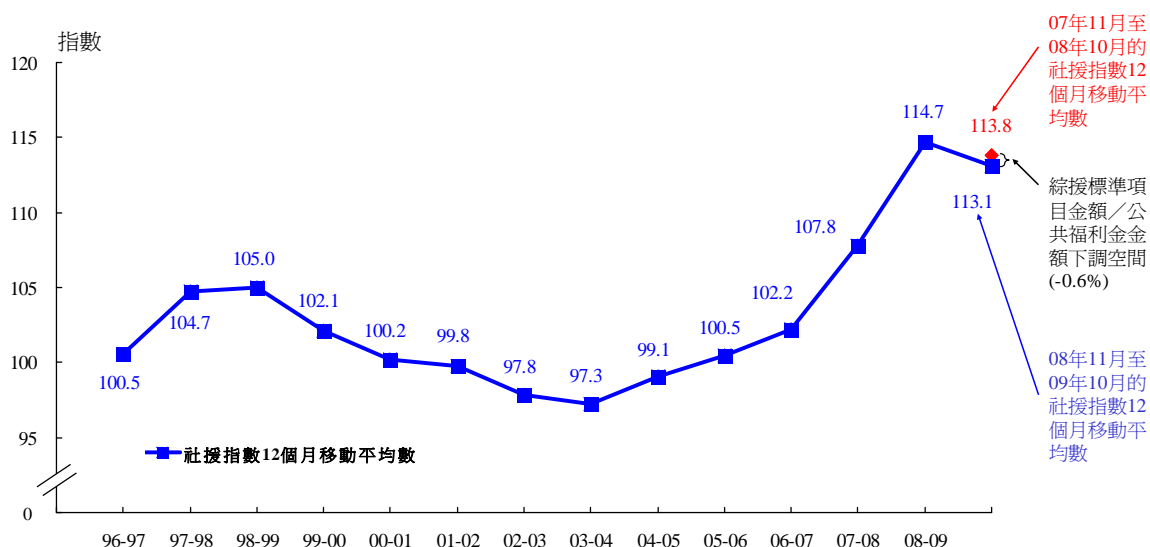
2008-09 年度的社援指數變動及調整金額建議

3. 如下圖所示，截至 2009 年 10 月，社援指數由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的移動平均數累積下跌 0.6%。為了反映社援指數的下跌，現時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應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起下調 0.6%。

¹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²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

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
津貼金額的下調空間



4. 儘管如此，考慮到經濟在最近數月才開始復蘇，我們將由2010年2月起凍結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為期12個月。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現有水平載於附件1。

5. 我們會繼續按年檢視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待至將來當未有向下調整的空間完全被抵銷後，我們會考慮調整這些金額。

對財政的影響

6. 為了凍結這些金額，政府須在社會保障開支方面每年額外承擔原本可減省的約1億3,100萬元。這筆可省回款額的分類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維持在現有水平	81
(b) 高齡津貼金額維持在現有水平	32
(c) 傷殘津貼金額維持在現有水平	18
總計	131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由 2010 年 2 月起凍結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12 個月的建議。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密切留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在下一個按年調整周期前，提早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津貼金額。

其他援助金的安排

8. 除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外，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尚有多項財政限額及特別津貼金額，已經由財委會授權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既定的機制作出調整。因此委員請注意，下列的綜援／公共福利金援助金額或財政限額亦將維持不變－

- (a)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
- (b) 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限額；以及
- (c)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上限(根據過往慣例，我們將凍結這些上限而不會因應相關的物價指數將其下調。將來如需要上調這些上限，將會先抵銷未被下調的空間。)

背景

附件2 9. 有關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2，供委員參考。

10. 財委會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按社援指數的變動，分別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4.7%以及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上調 9.3%的建議。社會福利署於 2009 年 2 月 1 日就該兩項金額作出調整。

11. 財委會亦於同一會議上通過由 2009 年 1 月起，調高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金額至每月 1,000 元，並得悉政府會由 2009-10 年度起，繼續按照既定的調整機制，每年調整高齡津貼的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12 月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的津貼金額的現有水平

A. 綜援標準金額

1. 60 歲或以上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元) (每月)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a) 60 歲或以上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590	2,445
殘疾程度達 100%	3,140	2,775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420	4,050
(b) 未滿 60 歲而健康欠佳／身體有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2,200	1,990
殘疾程度達 100%	2,745	2,37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010	3,645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2,925	2,550
殘疾程度達 100%	3,465	3,10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740	4,375

2. 健全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元) (每月)
(a) 未滿 60 歲的健全成人	
<i>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的人士</i>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99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9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590
<i>其他</i>	
單身人士	1,83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3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7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315
(b) 健全兒童	
單身人士	2,20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82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3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55

B. 綜援計劃的補助金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單身人士	1,625
有 2 至 4 名這類人士的家庭	3,255
有 5 名或以上這類人士的家庭	3,825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255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為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 或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而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115
4. 每月交通補助金(為年齡在 12 至 64 歲，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210

C. 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

	(元)
	(每月)
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在外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220

D.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元)
	(每月)
1. 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1,280
高額傷殘津貼(為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的人士而設)	2,560

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人士而設)	210
2. 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1,000
高額外高齡津貼	1,000

社會保障制度

引言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則是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每月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有關人士可根據綜援計劃申領援助金，或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申領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上述兩項計劃都無須受助人供款。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除了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不得超出規定限額外，公共福利金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3. 兩項計劃的申請人都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4. 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 12 個月而年滿 60 歲的長者，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從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所得的家庭每月需求總額和家庭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在評估一個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受助人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

6.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三類 –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已連續領取綜援金 12 個月或以上的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每年可獲發放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為了支持單親人士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他們亦可每月領取補助金以應付生活上所遇到的特別困難。有嚴重殘疾但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則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開支。此外，12 至 64 歲的嚴重殘疾人士，可每月獲發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更多外出參與活動。除了上述標準金額援助金外，綜援計劃還設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定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7. 現時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見下表 –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¹
1	3,874 元
2	6,357 元
3	8,409 元
4	9,920 元
5	11,660 元

¹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估計數字是按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的綜援個案及根據 2009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綜援金額作出調整而編製。

8. 在 2009 年 10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481 935 名受助人。2009-10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194 億元²。整體而言，綜援開支由 1999-2000 年度的 136 億元，增至 2008-09 年度的 186 億元³，增幅為 36.6%。

公共福利金計劃

9. 這計劃發放下列四類津貼 –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放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的嚴重殘疾人士。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放給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放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長者。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放給年滿 70 歲的長者。

² 2009-10 年度的數字包含 2009-10 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以及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撥款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

³ 2008-09 年度的數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標準金額。

10. 在 2009 年 10 月底，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共有 620 892 名受惠人，包括 128 546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和 492 346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在 2009-10 年度，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7 億元和 68 億元⁴。傷殘津貼開支在 1999-2000 年度為 14 億元，到了 2008-09 年度已增至 24 億元⁵，增幅為 67.7%。高齡津貼開支在同期則由 35 億元增至 64 億元⁶，增幅為 85.2%。

⁴ 2009-10 年度的數字包含 2009-10 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以及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撥款用以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金額。

⁵ 2008-09 年度的數字包括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

⁶ 2008-09 年度的數字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及 3,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